

## 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附屬電桿審核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審查其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申請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或其他行為」施設附屬電桿，特訂定本審核原則。</p>	<p>本審核原則訂定目的。</p>
<p>二、申請人於河川區域內有已經許可之使用行為，有使用電源之必要時，得申請施設附屬電桿。</p>	<p>可申請施設附屬電桿之條件。</p>
<p>三、申請施設附屬電桿應併原申請案同時申請，但第一次申請得於原申請案許可後之許可期間內提出。施設電桿之期限應與原許可使用期限一致，且應與原許可使用案併同管理。</p>	<p>一、附屬電桿係原許可使用之附屬設施，無單獨存在空間，爰其許可期限應與原許可案一致，並註記於原許可案，以便管理。</p> <p>二、如原申請案許可使用期間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附屬電桿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提出申請，則附屬電桿許可使用期限應同原申請案許可使用期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俟原申請案申請展期時，附屬電桿應併原申請案同時申請展期。</p>
<p>四、申請人申請施設附屬電桿應提出文件如下：</p> <p>（一）併原申請案同時者，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檢具相關書件提出申請，並應說明施設電桿之必要性、施設地點及無法使用替代能源之原因。</p> <p>（二）已有申請許可案者，應提出許可書、說明施設電桿之必要性、施設地點及無法使用替代能源之原因。</p> <p>（三）為引水之目的申請施設附屬電桿，申請人已有水權者，應檢附水權狀或免予水權登記相關</p>	<p>一、規定申請施設附屬電桿之方式。</p> <p>二、許可施設電桿係附屬設施，其許可應綜合考量電源使用之必要性及使用其他能源替代之可能性予以准駁。</p> <p>三、申請施設附屬電桿之目的如係用以引水者，應有水權狀或免予水權登記相關文件。</p>

<p>文件。屬興建水井者，申請人應於水井完工並取得水權狀後二週內，檢送水權狀影本送轄管河川局備查；申請人無法取得水權者，河川管理機關應廢止附屬設施之許可並限期申請人拆除該附屬電桿。</p>	
<p>五、申請施設附屬電桿涉及申請人原許可範圍外者，申請人並應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許可使用人的同意。</p>	<p>附屬電桿之施設如涉及申請人原許可範圍外者，應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土地上另有其他許可使用人，亦應經其同意。</p>
<p>六、申請施設附屬電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河寬達三百公尺以上河段始得申請施設附屬電桿。且不得施設於現況深槽或堤防、防洪牆、護岸及其附屬建造物等臨水面二十公尺範圍內。</p> <p>(二)考量防洪、生態及景觀，鄰近區域之電業公司輸配電相關設施(含電桿)時，以共用為原則。</p> <p>(三)電業公司所架設主線之臨時電桿不論縱向或橫向距離至少需在五十公尺以上(其間距計算包括已存在之電桿)為原則，如因地形限制致無法施設者，得酌予調整。其電線垂下高度應高於計畫洪水位六十公分以上(如越過堤頂時應保持淨空四·六公尺以上)，並應於河川行水區外施設自動斷電系統等安全防護措施。</p> <p>(四)每一申設單位原則上許可架設用戶自備桿(桿高淨空至少四·六公尺以上)一支，並需有相當之安全措施(如裝設漏電斷路器等)連接於電業公司施設主線上。</p> <p>(五)施設電桿位於水防道路時，以施設於側溝邊緣(或河川區域線)為原則，並以不低於原設計之功能復建側溝，並於完工後報所轄河川局現勘複驗。</p>	<p>一、電桿之阻水效應類同於喬木，爰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六點等有關禁止種植之區域規定訂定不得施設附屬電桿之區域。</p> <p>二、為免影響防洪、生態及景觀，輸配電相關設施(含電桿)應共用，以降低施設數量</p> <p>三、參考河川區域種植規定附表四喬木植栽之限制第二級之橫段面之橫向間距五十公尺作為臨時電桿主線之間距限制。另為避免電線下垂接觸水面造成危險，其下垂高度應高於計畫洪水位六十公分以上；並為防汛機械車輛運輸需要，參照有關橋梁跨越水防道路最小淨空四·六公尺之規定，其電線如越過堤頂時，其淨空亦應保持四·六公尺上，且應於河川區域外設置自動斷電系統以惟安全。</p> <p>四、為避免河川區域臨時電桿林立，原則僅允許每一申設單位自備電桿一支，並需有相關之安全措施(如裝設漏電斷路器等)。</p> <p>五、為維持水防道路及側溝功能，於水防道路施設輸配及自備電桿時，應以施設於側溝邊緣(或河川區域線)為原則。</p>
<p>七、申請人應對申請施設附屬電桿負責維護</p>	<p>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河川區</p>

<p>管理，如造成他人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爰臨時電桿之安全與維護，應由申請使用人負責。</p>
<p>八、申請人未依申請施設附屬電桿之使用內容使用者，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廢止其核准或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p>	<p>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有未依許可使用內容使用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p>